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民政局、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的 2025 年度宿迁市民政局、应急管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宿迁市民政局、应急管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3.03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